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簡宜珍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25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錄取證明範本 (376530000A114512528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青年錄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，辦理公假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7月7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142307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，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，以厚植臺灣青年競爭力。
- 三、本計畫第1梯次、第2梯次錄取結果刻正陸續公告於計畫專網 (<https://twpathfinder.org/bulletin>)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業提供錄取青年錄取證明書（如附件範本），以利其辦理請假事宜或相關行政程序。
- 四、為培育國家人才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提供之錄取證明書，可作為青年申請公假之正式依據，以利錄取青年順利完成海外見習計畫。

五、有關青年參加旨案計畫申請公假相關事宜，請學校依其提供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錄取證明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訂
線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錄取證明書

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通過審查，可赴海外執行圓夢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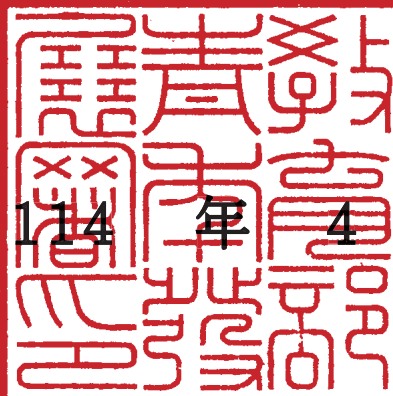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000

組別：0000組

計畫名稱：00000000

署長 陳雪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

- 一、本證明所載青年獲核定之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元整 \$000,000
- 二、獲獎青年如有請假或學分抵免等需求，可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大學法」及「專科學校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勵金將由合作單位撥付予青年，請錄取青年填寫「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」回傳專案小組。